

台灣人對同志態度之轉變，1995-2012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Taiwan, 1995-2012 (2016)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Yen-hsin Alice Cheng, Fen-Chieh Felice Wu, and Amy Adamczyk

(中譯：楊芷蘭)

研究背景與前言：

許多國家在 21 世紀之初開啟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先河。截至目前為止，21 個國家已有相關律法。與此潮流相應的是許多社會對同志態度的變遷。儘管已有大量的文獻討論對同志的態度以及同志伴侶、同志家庭的福祉，這些研究大多聚焦於歐洲社會；相較而言，亞洲相關研究十分稀少，通常僅作為全球態度變遷分析的一小部分。事實上許多亞洲社會對同志權益以及其公民自由的意識已逐漸提升，近年來甚至已考慮將同性婚姻合法。

少數幾篇有關亞洲社會之同志態度研究顯示東亞民眾對同志較西方人為不寬容，但較中東以及非洲國家要寬容。由於儒家文化對於家庭親族系統的強調仍然盛行，同性關係挑戰了儒家主義所重視的延續家庭血脈價值，因而使這些國家的人民對同志接受度較低。不過，儘管東亞社會中人們對同志的態度並非特別寬容，圍繞著 LGBT 成員(男女同志、雙性戀以及跨性者)之權益的公共討論已逐漸萌芽。根據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不僅是認為同性關係「完全沒有錯」的比例提升，支持同性婚姻的比例也大幅增加。從現在的立法討論看來，台灣甚至有可能成為第一個合法化同性婚姻的東亞國家。台灣自 1995 到 2012 年以來，對同志寬容度之提升幅度比起中國、日本以及韓國還要高，但尚未有任何研究深入了解影響此態度變遷的因素。此研究結果發現，對同志的寬容度普遍提升，主要受到世代更替以及世代內長期態度改變影響，而高等教育以及與離婚、性工作、以及性別角色相關的和開放價值則扮演了中介寬容度世代差異之角色。另外，較年輕的、高教育程度者、女性與非基督徒對同志寬容度較高。

理論架構與文獻回顧

宏觀的經濟發展、民主以及變遷價值之影響

經濟發展、教育成長以及民主制度通常會提升社會容忍度。許多文獻指出，當一國家在經濟上發展程度高，物質水平的提升將使人們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而不再被基本生存的需求所限制，因此人民也容易在性別平等、性道德以及同志議題方面顯現更寬容的態度。而由於物質水平持續發展，在態度與價值方面有世代的差異是可預期的。雖然目前沒有針對台灣的全國性同志態度研究，許多他國的文獻指出物質水平、教育以及政治體制都與此息息相關。民主制度，相較於共產國家，則較有助於提供同志權利更多空間，製造友善的社會環境。這些轉變都可在台灣觀察到。1970年代至1980年代經濟起飛、1987年的解嚴、1996年首次總統民選等皆使台灣邁向更加自由化並且保障言論自由和民主價值的國家。

台灣於1980至2010年間對同志的態度變遷之社會脈絡

在1990年代LGBT運動蓬勃發展之前，除少數同志文學以及著名的祁家威申請有關同志婚姻的釋憲之外，與同志或性少數權益相關的議題鮮少受到關注。然自1990年起，同志組織和社團在以非營利組織和校園社團的方式逐漸出現，社會上甚至出現對同志友善的長老教會、佛教團體等。1990年代中期，因愛滋爆發，同志及支持者集結，反對愛滋汙名。8年後，第一屆台灣同志大遊行正式登場，並成為東亞國家中最盛大的同志遊行之一。對於同志權益的法律保障自2001年起出現更多進展在這年許多立法委員企圖爭取將同志婚姻以及同志收養權利納入人權基本法，但法案並未通過；2013年台灣伴侶權益促進聯盟提出了多元成家草案，其中包括了引起廣大社會爭議的同性婚姻合法。雖然兩者皆尚未通過。

人口特徵與對同志之態度的關聯

在社會和經濟轉變的時代來說，年輕人通常是對家庭、性別角色和性議題採取開放態度的先行者。一旦人們遵循著一套給定的價值，他們容易受其認知與結構限制，因而年輕時期所建立的價值會持續到年老。年輕人相較於擁有事業與家庭的

中年人更有時間與精力投入社會議題，而實際的參與通常會增強對議題的重視和投入。長期而言，常常接收新的價值觀和思想之年輕一輩通常會因慢慢地取代思想傳統的老一輩而轉換大眾價值觀。這種持續的世代特徵的轉變會創造一種能夠推動社會變遷的「人口代謝」(demographic metabolism)。台灣的經濟發展以及民主化歷程使得年輕人處在越發開放的社會環境之中，並且 LGBT 社群成員和相關議題都更加地受到關注。基於上述回顧，我們的假設 1 為：*對同志的態度日趨開放，部分是因為世代更替。* 伴隨著工業化的進程以及經濟發展，台灣的平均教育程度大幅提升，乃是影響世代態度差異的重要因素，尤其是以年輕世代而言。由於年輕世代較容易受到更高程度的教育，世代間的態度差異很可能與大眾的教育程度之組成轉變有潛在關聯。過去的文獻指出，教育可以提升人的推理能力，有助於其論斷新的思想與價值。高教育程度者也較易用相同的判準對待不同的行為，因此即便其自身並不偏好特定群體，仍然可能會提倡該群體的權益並反對歧視。最後，由於越來越多台灣人必須離鄉背井求學，在異地接觸許多想法與背景不同的人，包括 LGBT 成員，他們更容易對同志有較高的接受度。基於這些理由，我們的假設 2 為：*對同志態度的世代差異，部分能被教育程度的提升所解釋。*除了對同志的態度之外，台灣整體來說對於婚姻、性道德以及性別角色的態度都逐漸開放，並且與傳統脫離。老一輩的人身處在較為保守的環境中，不僅對同志的態度如此，對許多性別角色和家庭觀念亦然。近來的比較研究指出，在不同的社會中，不同意離婚的人(可作為支持維護傳統家庭價值的指標)對同志的接受度通常也較低。同時，同性關係也被視為性道德的重要場域。研究發現，對性工作有較高接受度的人通常也對同志有較高的接受度。因此，老一輩人對同志的低容忍度可能是因為其世代對於家庭、性工作、性別角色的社會化經驗不同於年輕世代。基於此理由，我們的假設 3 為：*對同志態度的世代差異可以部份地被對離婚、性工作和性別角色更開放的態度所解釋。*

過去的研究已指出，在許多社會中宗教一直都扮演著形塑對同志之態度的重要角色。在此研究中，基於幾個原因，我們認為基督徒可能比其他宗教的信徒反

同志。首先，許多研究指出一神信仰的宗教，如基督教，通常比多神信仰的宗教，如佛教與道教，要激發更高程度的宗教信念和投入，並且更能成功地使信仰者遵循其教規。除此之外，聖經和許多基督教領袖對同志的態度有清楚的反對立場，這在台灣也可發現—反對同志群體權益之組織大多是由宗教領袖所帶領。相較而言，在佛教或道教領袖及其典籍中，對同性關係的立場則不明確。再者，根據台灣社會變遷調查，在 1985 年，信仰民間信仰、佛教或道教者中受到高等教育者不到 10%，但最新一期的調查顯現高教信徒已佔有 40% 左右的比例。相較而言，基督教群體原先就屬教育程度偏高的宗教且其晚近教徒組成沒有如此劇烈的改變。因此，前者群體的大幅成長可能會加快這些群體的對同志的態度開放。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提出假設 4：基督教徒比起其他宗教信仰者(即民間信仰、佛教、道教)，或無宗教信仰者對同志有更低的容忍度。

研究方法

資料、依變項、獨立變項以及共變項

此研究使用第三、第五和第六波世界價值觀調查進行研究。此資料庫在 1981 年啟動，以探究全球約 100 多國社會的價值變遷為目標，其受訪者代表超過 90% 的世界人口。此研究將樣本侷限於 20 至 64 歲之受訪者。在去除缺失值後，總樣本數在 1995、2006 和 2012 年分別為 1,242、1,030 以及 910 人。此研究使用兩個依變項，其中一個測量同志在道德上的對錯(justifiability)，另一個則是對同志的社會接受度(social tolerance)。問卷問題為：你認為同性戀是對的嗎？回答由接受度低至高被編為 1”總是錯的”至 10”總是對的”，分數越高則容忍度越高。為確保統計分析時 cell size 樣本數足夠，我們進一步將之整合成 5 個項目(1/2=1, 3/4=2, 5/6=3, 7/8=4, 9/10=5)。至於對同志的社會接受度，受訪者被要求從幾個項目中挑選出不願意當鄰居的群體，其中包含同志。回應被編碼為 1 如果受訪者不願與同志當鄰居，反之則 0。此研究之獨立變項為性別(以女性為參考組)、年齡(20-29、30-39、40-49、50-64，以第一組為參考組)、教育(低於高中、高中、專科、大學

或以上，以第一組為參考組)、婚姻狀態(從未結婚、已婚或同居、離婚或分居、以及鰥寡，以第一組為參考組)、宗教(沒有宗教信仰、民間信仰、佛教、道教、基督教或天主教、其他，以基督教或天主教為參考組)、以及宗教虔誠度(以宗教對受訪者的重要程度編碼，由 1”完全不重要”到 4”非常重要”)。此研究也包含另外三個態度變項：離婚是否是錯的、性工作是否是錯的、男人是否比女人是更好的政治領導人。前兩個變項按照重要程度被編碼為 1”非常同意”至 4”非常不同意”。第三項變項被轉換為”男人並非較好的政治領導人”，以和前兩項整合為一個對於婚姻、性和性別角色的態度分數。分數越高，則整體態度自由開放程度越高。

分析策略

此研究首先呈現各年的描述統計，接著呈現各社經特徵組別之兩個依變項的平均分數。接著，本研究將利用 Firebaugh 提出的代數方法進行分解分析(decomposition analysis)，以檢驗態度變遷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於世代更替。此方法將 1995 和 2012 之態度變遷分解為三個部分：自世代更替而來的變遷，跨波存活世代以及新進世代。最後以次序對數迴歸模型和邏輯迴歸模型呈現探究教育和開放的態度如何影響對同志的寬容度。由於獨立變項、依變項和中介變項皆為別變項，中介的效果將以 Z Mediation score 來計算。所有的分析都使用抽樣加權。

研究發現

描述統計顯示台灣各個社會群體的態度整體更加寬容，包括對離婚、性工作、性別角色態度以及同志，其中又以女性、年輕人、未婚者、高教育程度者、宗教虔誠度低者、以及非基督徒之寬容度最高。另一個整體趨勢為 2006 和 2012 年間在態度上所呈現的社會人口特徵差異變畫更加巨大。

Table 3.

Decomposition of intra-cohort and cohort replacement effects in attitudinal changes for homosexuality

Birth cohort	homosexuality justified (mean)		% accept homosexual neighbors		cohort distribution	
	1995 (h1)	2012 (h2)	1995 (n1)	2012 (n2)	1995 (p1)	2012 (p2)
1930-1934	1.32	—	29.6%	—	3.6%	—
1935-1939	1.31	—	19.6%	—	5.4%	—
1940-1944	1.31	—	17.6%	—	6.0%	—
1945-1949	1.40	1.79	14.8%	19.3%	7.1%	2.3%
1950-1954	1.34	2.17	26.0%	38.5%	15.5%	8.0%
1955-1959	1.43	2.16	31.1%	45.3%	19.7%	9.6%
1960-1964	1.52	2.39	29.1%	51.3%	18.3%	12.0%
1965-1969	1.53	2.65	35.6%	55.7%	14.0%	12.9%
1970-1974	1.95	2.82	37.3%	63.6%	8.9%	11.1%
1975-1979	2.24	3.19	61.9%	65.2%	1.7%	13.2%
1980-1984	—	3.31	—	85.6%	—	13.3%
1985-1989	—	3.19	—	75.3%	—	10.1%
1990-1994	—	3.41	—	85.3%	—	7.5%
Total	1.50	2.80	29.0%	62.1%		

	Total change	1) replaced cohorts (1930-44)	2) surviving cohorts (1945-79)			3) new cohorts (1980-94)
			intra	replacement	joint	
homosexuality justified	1.3	-0.2	0.5			1.0
			0.7	-0.1	-0.1	
Accept homosexual neighbors	33.1%	-3.2%	11.0%			25.3%
			14.3%	-0.1%	-3.2%	

Calculation formulae (Firebaugh, 1989):

$$\begin{aligned} \text{Total change} &= 1) + 2) + 3) = \Sigma(-h1*p1) + \Sigma(h2*p2-h1*p1) + \Sigma(h2*p2) \\ &= \Sigma(-n1*p1) + \Sigma(n2*p2-n1*p1) + \Sigma(n2*p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Component 2) = 'intra-cohort change' + 'cohort replacement' + 'joint effect'} \\ = \Sigma p1*(j2-j1) + \Sigma j1*(p2-p1) + \Sigma (j2-j1)*(p2-p1) \end{aligned}$$

Note: "Replaced cohorts" refer to those older cohorts who were included in 1995 but not in 2012. "Surviving cohorts" refer to cohorts who were included in both waves of survey. "New cohorts" are the young cohorts who were added in 2012.

表三呈現分解分析的結果。“同志是否是對的”這個依變項的平均分數變化被分解為由世代更替、跨波存活世代以及新進世代所計算而來的三個部分。其中，跨波存活世代的部分進一步被分解為三個部分：代內變遷(intra-cohort changes)、代間取代(replacement)(即由於世代大小的轉變)，以及共同作用(joint effect)(包括世代內以及世代間的改變)。表三說明了整體的態度轉變主要是來自於年輕一代的高寬容度，但跨波存活世代本身提升的寬容度也是因素之一。類似的模式在是否願意與同志當鄰居的項目上也可發現。值得注意的是，研究使用的代數方法可能會將發生在非橫跨性世代(non-spanning cohorts, 即第一波受訪但第二波未訪的世代)之上的世代內改變誤判斷為世代更替，因此呈現出的世代更替結果可能會被高估或低估。然而 1995 年的樣本中僅有 15% 屬於非橫跨性的世代，且年老的

世代通常更不易產生態度變化，因此錯估世代更替作用的程度並不至於影響主要的研究結果。

Table 4.
Odds ratios of ordered logit regression models predicting whether homosexuality is justified, WVS 1995, 2006, and 2012 (weighted data)

	Homosexuality justifiable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Model 5
Survey year					
1995	0.205 (0.019)***	0.204 (0.019)***	0.255 (0.025)***	0.252 (0.025)***	0.360 (0.154)*
2006 (ref)	—	—	—	—	—
2012	2.072 (0.178)***	1.682 (0.148)***	1.649 (0.150)***	1.413 (0.132)**	0.535 (0.200)†
Gender (Female as reference)					
Male	0.683 (0.049)***	0.632 (0.046)***	0.608 (0.047)***	0.566 (0.045)***	0.570 (0.045)***
Age (age 20-29 as reference)					
age30-39	0.764 (0.083)*	0.736 (0.081)**	0.688 (0.078)**	0.664 (0.076)***	0.646 (0.075)***
age40-49	0.554 (0.069)**	0.610 (0.077)***	0.589 (0.075)***	0.606 (0.081)***	0.593 (0.079)***
age50-64	0.316 (0.042)***	0.413 (0.058)***	0.352 (0.048)***	0.408 (0.060)***	0.400 (0.059)***
Marital status (single as reference)					
Never married single					
Married or cohabiting	0.584 (0.061)***	0.691 (0.073)***	0.626 (0.068)***	0.707 (0.078)**	0.711 (0.079)**
Divorced or separated	0.792 (0.164)	1.012 (0.214)	0.547 (0.119)**	0.673 (0.148)†	0.692 (0.153)†
Widowed	0.313 (0.100)***	0.379 (0.127)**	0.331 (0.113)**	0.381 (0.132)**	0.380 (0.132)**
Religion (Christians as reference)					
No religion	1.891 (0.335)***	2.103 (0.373)***	1.587 (0.301)*	1.769 (0.336)**	1.213 (0.367)
Folk religion	1.168 (0.203)	1.447 (0.254)*	1.228 (0.229)	1.457 (0.274)*	0.838 (0.254)
Buddhism	1.411 (0.242)*	1.707 (0.295)**	1.397 (0.256)†	1.634 (0.302)**	1.317 (0.407)
Taoism	1.201 (0.220)	1.522 (0.282)*	1.105 (0.216)	1.353 (0.267)	0.862 (0.289)
Other	1.394 (0.333)	1.628 (0.394)*	1.362 (0.352)	1.553 (0.402)†	1.799 (0.798)
Religiosity	0.879 (0.041)**	0.922 (0.044)†	0.958 (0.048)	0.991 (0.050)	0.977 (0.049)
Education (<HS as reference)					
High school		1.592 (0.156)***		1.438 (0.150)**	1.414 (0.149)**
Junior college		2.929 (0.335)***		2.397 (0.290)***	2.326 (0.283)***
College		4.128 (0.484)***		2.813 (0.348)***	2.722 (0.338)***
Attitude variable					
Divorce justifiable			1.397 (0.025)***	1.361 (0.025)***	1.368 (0.025)***
Prostitution justifiable			1.319 (0.026)***	1.328 (0.026)***	1.326 (0.026)***
Men aren't better political leaders			1.333 (0.077)***	1.325 (0.077)***	1.342 (0.078)***
Interaction terms (year*religion)					
1995*no religion					0.712 (0.328)
1995*folk religion					0.904 (0.419)
1995*Buddhist					0.509 (0.239)
1995*Taoist					0.582 (0.329)
1995*other					0.442 (0.302)
2012*no religion					2.614 (1.066)*
2012*folk religion					3.915 (1.632)**
2012*Buddhist					2.331 (0.971)*
2012*Taoist					3.106 (1.351)**
2012*other					1.082 (0.635)
Sample size N			3182		

*p<.05. **p<.01. ***p<.001. †p<.10.

表 4 呈現

1995 至 2012 年間”同志是否是對的”此一項目的次序對數回歸分析。以下的「中介作用」指的是係數變化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並且變項的二元相關性達到了標準中介測試的標準。模型一說明 1995 到 2012 年間台灣在同志態度方面有持續的更加開放，其中老年世代整體比年輕世代要保守。模型二控制了教育程度，說明了不同宗教程度所影響的態度差異——基督徒和天主教徒最為不寬容，而高教育程度者比低教育程度者更加寬容。對第二個假設的中介測試呈現出教育發揮了對世代差異的中介作用。教育解釋了一部份不同世代的變異，尤其是年齡四十歲以上的群體。模型三在控制了對離婚、性工作以及性別角色的態度之後呈現出此三

者和對同志態度的關聯。當分開檢驗時，這三個態度變項同時也作為寬容度的世代差異中介，尤其對於 50 歲以上的群體。儘管從模型四看來，沒有宗教信仰者、民間信仰信徒、以及佛教徒比天主和基督教徒要寬容，但從 1995 年和宗教未達顯著水準的交互作用項中可以看出天主和基督教徒並沒有特別不寬容。然而從 2012 和宗教的交互作用項可以看出，2006 年和 2012 年間基督/天主信仰者和非此宗教信仰者之間的態度差異顯著地擴大，可能與基督與天主教群體態度自由化較慢有關。

Table 5.
Odds ratio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predicting willingness to be neighbors with homosexuals, WVS 1995, 2006, and 2012 (weighted data)

	Be neighbors with homosexuals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Survey year				
1995	0.418 (0.043) ***	0.436(0.046) ***	0.510 (0.054) ***	0.526 (0.056) ***
2006 (ref)	—	—	—	—
2012	1.940 (0.212) ***	1.636(0.181) ***	1.566 (0.176) ***	1.387 (0.158) **
Gender (Female as reference)				
Male	0.629 (0.054) ***	0.583 (0.051) ***	0.610 (0.055) ***	0.566 (0.052) ***
Age (age 20-29 as reference)				
age30-39	0.883 (0.116)	0.877 (0.119)	0.862 (0.114)	0.868 (0.117)
age40-49	0.681 (0.102) *	0.769 (0.118) †	0.730 (0.112) *	0.811 (0.127)
age50-64	0.367 (0.058) ***	0.482 (0.080) ***	0.412 (0.067) ***	0.517 (0.087) ***
Marital status (single as reference)				
Never married single				
Married or cohabiting	0.467 (0.058) ***	0.522 (0.068) ***	0.503 (0.065) ***	0.540 (0.071) ***
Divorced or separated	0.433 (0.108) **	0.519 (0.133) *	0.359 (0.094) ***	0.417 (0.108) **
Widowed	0.289 (0.100) ***	0.342 (0.121) **	0.318 (0.113) **	0.358 (0.130) **
Religion (Christians as reference)				
No religion	1.071 (0.224)	1.139 (0.237)	0.891 (0.193)	0.950 (0.205)
Folk religion	0.808 (0.163)	0.969 (0.198)	0.778 (0.163)	0.904 (0.191)
Buddhism	0.975 (0.194)	1.136 (0.228)	0.923 (0.192)	1.038 (0.216)
Taoism	0.880 (0.192)	1.067 (0.236)	0.823 (0.187)	0.956 (0.219)
Other	0.823 (0.232)	0.933 (0.263)	0.785 (0.240)	0.869 (0.262)
Religiosity	0.870 (0.049) *	0.911 (0.052)	0.896 (0.053) †	0.929 (0.055)
Education (<HS as reference)				
High school		1.616 (0.182) ***		1.515 (0.177) ***
Junior college		2.836 (0.381) ***		2.435 (0.336) ***
College		3.137 (0.422) ***		2.422 (0.338) ***
Attitude variable				
Divorce justifiable			1.181 (0.022) ***	1.150 (0.022) ***
Prostitution justifiable			1.107 (0.026) ***	1.117 (0.026) ***
Men aren't better political leaders			1.429 (0.092) ***	1.415 (0.092) ***
Sample size N	3182			
*p<.05. **p<.01. ***p<.001. †p<.10.				

表 5 呈現受訪者與同志當鄰居的意願之變化。從模型一中可看出，對同志的接受度在 1995 到 2012 之間上升，而老年世代較不願意與同志當鄰居。模型二說明教育可以部份地解釋世代之間對同志的接受度差異，尤其是超過 40 歲的群體。

模型三進一步呈現對離婚、性工作以及性別角色的態度對世代差異有中介的作用，尤其是對 50 歲以上的群體。從模型四可以看出，當考慮所有的變項時，一個人的宗教信仰並不顯著地影響其和同志當鄰居的意願。表四和五都說明了宗教信仰在對同志的道德判斷上比對同志的社會接受度上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儘管基督和天主教徒與非此宗教群體的人之間對同志的道德觀感有差異，他們在與同志當鄰居的意願方面是相似的。

根據上述的分析，假設一到三都被證據支持，因為對同志的容忍度和社會接受度之世代差異都部份地被教育和開放的態度所中介。最後，基督與天主教徒對同志較為緩慢的態度自由開放也可視為支持假設四的證據。

結論與討論

此研究以人們對同志的道德判斷以及是否願意與同志當鄰居來探討 1995 年至 2012 年近二十年間台灣公眾對同志的態度變遷。經濟水平的提升加上民主的發展帶動了許多價值方面的變遷。伴隨著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的提升，人們對家庭、性工作以及性別角色方面的保守價值也逐漸變得開放。而社會大眾對於 LGBT 社群的權益也更加關注，尤其是年輕人和高教育程度者對新價值的採納對於推動社會整體寬容度發揮了很大的作用。這些變遷都是近年台灣辯論不斷的同志婚姻合法議題的重要社會背景。研究結果發現整體的社會態度因世代更替效應，加上部分的代內變遷而更加開放。與過去的研究相符，此研究發現年輕世代比年老世代態度更為開放。同樣地，年輕人也在社會和政府都對同志議題關注度高的環境下成長，因此年輕時期的經驗可能會對年老後的態度有重要的影響。隨著整體的社會接受度提升，某些年長的人可能也會因此檢視自己的價值和信念，因而帶動了世代內的態度轉變。此研究還顯示教育是解釋世代態度差異的重要因素。年輕世代的台灣人比年長者更有機會進入大學就讀，因而增進了其認知能力與接觸新價值觀念的機會。另外，高教育程度者通常也較善於在分辨其個人的價值判斷和一個群體應得的公民權利與自由之間做合理的取捨。在大學環境中，人們有機會

接觸不同的群體和新觀念，有助於增進其寬容度和接受度。最後，此研究也顯示對離婚、性工作以及性別角色相關的態度會伴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而更加開放，同時與個人對同志的態度呈正相關。就宗教而言，從描述統計以及顯著的交互作用結果來看可得知基督以及天主教徒在態度變遷上是最為緩慢的宗教群體。儘管在 1995 年此群體比起其他宗教信仰者對同志並未較不寬容，他們在 2012 卻已成為最不寬容的宗教群體。這樣的結果可以從過去一些聚焦於宗教的脈絡效應之研究來理解。這些研究說明比起其他被譴責的行為，通常在社會規範上較模稜兩可的行為會受對基督教的虔誠態度影響較大。因此在自由化的過程中，基督教教義仍然具有潛在的重要影響，為宗教創造了空間，作為一種權威來影響人們對同志的態度。然而佛教典籍不若聖經一般記載對同性關係的譴責，也不像基督或天主教徒的宗教領袖時常公開堅決地支持聖經中的教義，因此可能是其容忍度較高的原因之一。同樣地，多神信仰通常不會激發像伊斯蘭教和傳統的基督教如此高程度的宗教投入。因此，佛教徒和道教徒對同志的道德標準可能較大程度上是被社會環境所影響，而在近年有較大幅變寬容的傾向。而近年來吵得沸沸揚揚的同性婚姻議題也可能導致更多台灣基督教徒對同志的負面觀感，如同模型中年份與宗教的交互作用項所呈現出的結果。此研究作為第一個台灣公眾對同志態度的系統性檢驗，仍有些限制值得提出。問卷中關於同志的問題，包括同志是否是對的，以及是否願意和同志當鄰居，並未限定是針對男同志或女同志或其他 LGBT 成員。過去的研究曾發現，男性通常對男同志的觀感比對女同志的觀感更負面，但女性通常用相似的標準看待男女同志。由於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以及世界價值觀調查並未在問題中問及同性戀者性別，因此我們無法進行這方面的分析，期望未來有更多相關的研究。另外，此資料並不允許對態度測量做更細緻的長期追蹤，但對於同志議題道德方面和公民權方面的態度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且不見得會伴隨彼此而發生。在此研究中，雖然許多影響人們對於同志是否是對的之態度(即道德面向)因素都和影響人們是否願意和同志當鄰居相當(即社會接受度的面向)，惟在宗教上，基督天主教徒比較容易視同性關係為道德上錯誤的，但對於與同志當

鄰居則沒有比其他宗教信徒要來得反對。長時間來看，隨台灣的民主價值深化，這些對於不同面向的態度可能會分歧。若有提供更多時間點以及更精確問題的問卷資料，則能夠在這兩方面的態度變遷做更多詳細的著墨。除此之外，我們也發現對同志的態度也和其他對婚姻、性別和性道德的態度之開放有關。然而由於這些資料屬於橫斷性資料，我們無法推測這些測量向度之間的因果關係。雖然台灣對同志的態變遷圖像不見得能代表所有亞洲國家，台灣的圖像提供了很多其他國家參考價值。當一個社會持續發展，教育擴張通常會使整體的社會風氣更加開放，使得年輕一代和高教育程度者對性少數的權益和公民權更加支持。宗教團體通常也會變得更加寬容，雖然基督教團體通常變化的程度較小。雖然超出研究範圍，過去的研究確實有提到經濟發展、文化價值、女性政治賦權以及民主治理與一個國家接受同志並給予其公民權有潛在的相互影響關係，這些面向在亞洲社會中如何影響公眾對同志的態度都需要更深入探討。此研究亦替未來的研究主題開了一個窗口，未來關於反同和支持聲浪所共同形塑的公眾態度如何影響同志伴侶本身以及其子女的福祉，以及與 LGBT 社群相關的權益推動如何影響台灣民眾各面向的態度變遷，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主題。